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857號

原告 邱麗文

被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惟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(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定要旨參照)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被告對原告之新臺幣(下同)244,661元債權不存在。(二)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3588號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觀諸原告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既均在於消滅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原告因該訴訟所受之利益，即無不同，仍為單一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，而被告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其執行債權金額核定為244,661元(見系爭執行事件卷)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44,66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陳怡如